

# 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76998512024118601

采购单位（甲方）：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科瑞德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流水线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流水线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ADC ELISA400, 品牌:, 型号:	1	台	116000.00	116000.00
合同总价(元)		11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设备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方式分叁期将货款分期支付给乙方。

①在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的 180 天, 按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支付乙方、即 34800.00 (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②在首付后的 6 个月内再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69600.00 (陆万玖仟陆百元整)

③在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10%尾款, 即 11600.00 (壹万壹仟陆百元整)

2、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科瑞德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 107001654090

### 三、服务条款

1、维修服务内容:

1.1. 对故障设备: 流水线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ADC ELISA400 进行维修, 更换损坏的配件,

1.2. 维修完成后对设备进行保养、校准、定标等, 满足临床要求。

2、材料的检验: 所更换配件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配件, 质量检验合格。

3、部件的更换及权属: 乙方更换修理修缮的零部件,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

4、维修的时间、地点、技术标准

4.1. 修理修缮时间: 自合同签订 2 日 内完成设备维修工作。

4.2. 修理修缮地点: 乙方所在地。

4.3. 修理修缮物提取方式及费用约定: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修理修缮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维修后达到临床使用合格标准, 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出具维修报告。

4.5. 修理修缮项目完成后, 乙方将修理修缮物交付给甲方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在修理工作完成 2 日 内将修理修缮物交付甲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设备维修完成之日起 3 日内由甲方设备科、临床科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5、质量保修: 乙方对修理修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整机质保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整改。

6、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6.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乙方履行合同要求。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

7.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 7.2 甲方义务

7.2.1.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7.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3. 按约定验收维修后项目成果；

###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7.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7.4. 乙方义务

7.4.1.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理修缮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

7.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 3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3.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7.4.4. 在甲方单位内进行修理修缮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保险

8.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9、不可抗力：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3. 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 10.4. 乙方因修理修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报酬的 0.5% 支付违约金；
- 10.6. 乙方擅自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 11、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1.1. 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1.3.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1.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11.3.4.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1.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11.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12、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2.2 种方式解决。
- 12.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其它约定
-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科瑞德工贸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南路 146 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225 号

电话：

电话：0991-4644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016540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